附件1

**货运车辆检验检测签注办法**

一、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按照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年审（或车辆等级评定）有效截止日期办理相关手续后，新的年审（或车辆等级评定）有效截止期应与《车辆行驶证》的检验有效截止期保持一致。运政人员在办理车辆年审（或车辆等级评定）手续时，应将《车辆行驶证》的检验有效截止期录入运政审批系统，作为车辆新的年审（或车辆等级评定）有效截止期，并在《道路运输证》上签注、盖章。

二、对于车辆年审（或车辆等级评定）有效截止期早于《车辆行驶证》检验有效截止期、且相差在3个月（含当月）以内的车辆，请货运经营者先行办理车辆安检手续，以避免短期内重复检测和办理手续。